

与阿加莎·克里斯蒂、埃勒里·奎因齐名

黄金时代三大家之一

密室推理开山之作

THE

THREE  
COFFINS

三口棺材

[美国] 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 著

*John Dickson Carr*

翁裕庭 译

独家  
中文版权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译林出版社

THE  
MURDER OF  
THE  
MURDERER

# THE THREE COFFINS

BY  
L. S. LEWIS

THE  
MURDER OF  
THE  
MURDERER



THE

THREE  
COFFINS

三口棺材

独家  
中文版权

[美国] 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 著

*John Dickson Carr*

翁裕庭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口棺材 / (美) 卡尔(Carr, J. D.) 著; 翁裕庭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09. 1

书名原文: The Three Coffins

ISBN 978-7-5447-0784-8

I. 三… II. ①卡… ②翁… III. 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 
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99250 号

The Three Coffins by John Dickson Carr

Copyright © 1935 by The Estate of Clarice M. Carr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, Inc.  
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

Chinese (Simplified Characters)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© 2008 by  
Yilin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10-2005-014号

书 名 三口棺材

作 者 [美国] 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

译 者 翁裕庭

责任编辑 薛 飞
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译林出版社(南京湖南路47号 210009)
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
网 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
印 刷 常熟华通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9.875

插 页 4

字 数 187 千

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0784-8

定 价 22.0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# 《三口棺材》导读

詹宏志

## 奇迹的解释者

神探福尔摩斯总是爱对他的伙伴华生医师说：“咱们别把不可能(the impossible)和不太容易(the highly unlikely)混为一谈。”

戴猎帽的鹰钩鼻神探说这句话的时候,当然也常常就是他的同伴华生医师放声大叫“这绝不可能!”的时候。的确,在大部分情况下,华生医师难以置信的呼喊,其实就是我们读者芸芸众生内心的真实呼喊,我们也觉得那种情况“绝不可能”,但是福尔摩斯却默不作声把烟斗抽了又抽,最后才气定神闲慢条斯理地说:“我亲爱的华生呀,咱们别把不可能和不太容易混为一谈。”

这种气人的口吻,正是一切本格派侦探可恨与可爱的由来。福尔摩斯虽然是这种神探创作的起点,但追求“不可能的艺术”最深刻的推理小说家,却不能算是柯南道尔(他也处理过一两回),以我的想法(也是很多推理迷的想法),本书的作者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才是真正“一生悬命”于不可能的艺术的推理小说家。

但什么是推理小说中的“不可能的艺术”？一般我们指的是“密室推理小说”。而所谓的“密室推理”，指的是小说的案情必须包含了一个以上完全闭锁的空间，理论上处于无法进入或脱出的状态，然而小说案情当中却发生必须有进出行动的事实；这样的案件当然在逻辑上是“不可能”的，所以密室推理小说有时就被称做“不可能的犯罪”，侦探的任务在这里就是要解答线索所显示出来的“逻辑相悖”。

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是一位归化英国的美国作家，也是著作等身的推理小说大创作者，一生以几个笔名写下七十部长篇以及超过十部的中短篇合集。这八十多部推理小说中，不像后来畅销书作者那种公式化、程式化的写作，而是每一部作品都不相同，各具特色，布局诡谲，设计奇出，处处看见功力与心血，是推理小说的终极之作，他自己更是推理小说史上举足轻重的人物。

但是，卡尔的作品绝大多数投身于同一个主题：“密室推理”，一个作家把一种独特的艺术发展到后人难以为继的地步，这就是历史上更不多见的了。

## 命案的好地方

从卡尔的第一本小说《夜间行走》开始，作者就投注热情于密室的致命吸引力，他借侦探之口说：“简而言之，没有秘密通道，凶手并未藏在室内某处，他并未从窗户逃出，也未从房门离去……然而凶手确在此处砍下被害人的头，而且我们也确知死者不是自杀……”这句话说出了所有密室的基本状

况,凶手已经不在房内,房间(或其他空间)是闭锁的,他杀了人,也看不出进入和离去的痕迹,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

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致力于密室的设计与破解,产生许多突破性的密室概念,譬如说他在《铁网笼谜题》里设计的奇特案情,死者被勒死在湿漉漉的网球场中央,地面上只有死者走向球场中央的脚印,在这里,“开放性空间”变成一种“密室”的概念,不得不令人佩服作者的创意巧思。

对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来说,密室是推理小说作者演练命案的好地方,因为这是纯粹的心智游戏,数学题目式的侦探小说,大家可以不必大费周章考量小说的角色塑造与人性刻画,光是谜题已经够你想破脑袋;这绝不是说卡尔不重视小说的角色或意趣,但是比起他的故事设计,其他已经无足轻重。

但创造了这么多“密室推理”的变体,卡尔自己对“密室”有什么独到的研究和看法呢?他其实有一篇堪称是“密室推理研究”的论文藏在小说里面,那就是本书《三口棺材》里的第十七章,神探基甸·菲尔博士所做的“密室演讲”,这可能是推理小说史上关于密室研究最重要的一份理论文献,著名推理理论家霍华德·黑克拉福在他编的名著《推理小说艺术》中就全文收录了这场小说中虚构的演讲,并且说:“(它)仍然是此一主题各层面的经典演绎。”在演讲中,基甸·菲尔博士滔滔不绝地陈述了所谓密室的各种可能类型,并对它的成形与原理做了分析,结论当然是:“所谓密室,本质上是一种幻象。”

黑克拉福也推崇卡尔“无可争议是当今密室推理最伟大的诠释者,也许是空前绝后的”。黑克拉福说这句话的时候,

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还正努力创作不休,但这句“空前绝后”的预言,却证明是真知灼见;卡尔之后,密室的可能性几乎被发掘殆尽,连他自己后期都难以为继(他最好的小说,以朱利安·西蒙斯的看法,认为多半都创作于1935年到1945年之间),更不要说其他偶一为之的推理作家。事实上,很少有推理作家在密室推理上有野心超越卡尔,大部分是借他的理论做一个小实验,一偿心愿(没写过密室,算什么正牌推理作家呢);或者像《上锁的房间》一书那样,密室并非重点,故事背后的社会真相才是作者关心所系。

卡尔是美国宾州一位显贵的国会议员之子,他在欧洲留学时遇见后来的妻子,遂结婚安顿于英国,反而更像个英国作家。他用多个笔名写作,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卡特·狄克逊(Carter Dickson)这个名字,两个名字底下各有一个著名的神探,在约翰·狄克逊·卡尔底下就是密室大师基甸·菲尔博士;在卡特·狄克逊名下则有另一位神探亨利爵士(Sir Henry Merrivale),他也是破密室奇案的高手,只是没发表过著名的“密室推理演讲”,在历史上比较吃亏罢了。



# 第一口棺材



# 1 威胁

若想要描述葛里莫教授谋杀案,以及其后同样匪夷所思的卡格里史卓街事件,有太多玄异的字眼都能合情合理地派上用场;对菲尔博士那群偏好光怪陆离的友人而言,他们在博士的个案记录簿中,再也找不到比它们更不可理解、更惊骇慑人的案例了。因为这两桩谋杀案的行凶手法,显示凶手不仅须来无影去无踪,而且还必须身轻于大气才有可能。依照现场证据指出,凶手杀掉第一位受害者之后,便凭空消失不见;接着又是另一次现场证据显示,凶手于街道两端皆有人在场的情形下,于空旷的道路中央杀害了第二位受害者,这回甭说是没人看见凶手的人影,连雪地上也没出现他的足迹。

想当然耳,对于妖精或巫术之说,刑事主任哈德利压根儿从未相信过。大致上他是对的,除非你一向将魔术信以为真——在适当的时机,本故事会顺势为你解释其中玄机。不过,有些人开始怀疑了,他们认为存在于整个案子中的神秘怪客,很有可能是个空洞的躯壳;他们怀疑剥下它头上的帽子、黑色大衣以及那孩童般的滑稽面具后,剩下的或许是空无一物,就像威尔斯(H. G. Wells, 1866—1946,英国科幻小

说家暨社会主义先知,著有《隐形人》、《时光机器》等书)某本著名小说中的男子。总而言之,这个人物是够可怕的了。

本故事中,“依照证据指出”这个字眼会一再出现。然而,当证据的呈现并非第一手消息时,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审视之。关于本案,为了避免无益的混淆,一开始读者就必须被告之谁的证词是可以全然相信的,也就是说,“某某人陈述的是实情”,是必须设定的前提——否则,具合理性的推理小说不但不存在,而且,这故事也没有再说下去的必要了。

所以在此开宗明义先声明,史都·米尔斯先生在葛里莫教授家绝未撒谎,他没忽略掉任何事,也不会添油加醋,只是精确地陈述整个案件中自己的所见所闻。同样也必须强调的是,卡格里史卓街一案中那三位彼此毫无关联的见证人(修特先生、布雷温先生,以及威瑟警官),他们所叙述的案发经过亦与事实丝毫不差。

在这种情况下,某个与凶杀案相关的重要事件,就必须在这番回溯中尽可能完整地陈述出来。它是个重要关键,是个刺激,也是项挑战。它在菲尔博士的笔记中一再出现,记载得非常翔实,与史都·米尔斯向菲尔博士和哈德利刑事主任报告的内容一字不差。这件事发生在命案发生的前三天,也就是2月6日周三夜晚,地点是博物馆街的瓦立克酒馆后厅。

查尔斯·沃内·葛里莫教授住在英国近三十年了,他操着一口纯正的英国口音,除了情绪激动时会有些粗鲁的举动,以及喜欢穿戴老式的方顶常礼帽和黑色细领结外,葛里莫教授甚至比他的英国朋友更像英国人。没有人清楚教授早年的

生活背景。他的个人财产足以维持生活，但他却宁可让工作缠身，也因此赚了不少钱财。葛里莫教授曾做过老师，也是个知名的演讲家和作家。但近年来已不再从事相关的工作，而是成天耗在大英博物馆做个职权不明的义工，以便自由阅览一些他称之为“小魔法”的手稿。所谓的小魔法，一直是教授热衷的嗜好，只要是逼真、超自然的魔法，从吸血鬼传说至黑弥撒(Black Mass，一种渎神的戏拟天主教弥撒。进行这种弥撒时，故意扭曲术语和教义，不是敬奉上帝而是崇拜撒旦)，他全感兴趣。在研读手稿的过程中，他总是像孩子般乐得频频点头，哧哧发笑——并伴随着子弹穿过肺脏般的剧痛。

葛里莫心智十分正常，眼神总是闪烁着奇异光彩。他说话的速度极快，声音粗嘎刺耳，仿佛是从喉咙深处迸裂的声响；此外，还常常有闭齿轻笑的习惯。他身材中等，但拥有结实强壮的胸膛与充沛的活力。博物馆附近的人都很熟悉他的外形特征：修剪严谨犹如齐头断株的黑胡须、带框的眼镜、短步疾走时仍笔直的步伐，以及与人打招呼时草率地举帽致敬，或是以雨伞做出手旗信号的姿势。

葛里莫教授就住在罗素广场西边附近的某个坚固旧宅。屋里还住着他的女儿萝赛特、管家杜莫太太、秘书史都·米尔斯，以及退休老师德瑞曼——葛里莫供他吃住，让他打理家里的藏书。

不过，真要找到葛里莫那些为数不多的朋友，就得去博物馆街的瓦立克酒馆，那儿有个他们聚会的俱乐部。这一群人每周晚上在酒馆碰面个四五回，那是一种非正式的私人聚会，一向在后厅那间特别为他们保留的舒适套房进行。虽然

那房间算不上是个私人的套房，但在酒馆内很少有外部成员误闯；倘若真有人弄错走了进去，他也会受到大家的礼遇招待。此聚会的固定出席者有挑剔成性的小秃头佩提斯，他是鬼故事的权威；还有新闻记者曼根、艺术家伯纳比，但主导整个聚会的，毋庸置疑是葛里莫教授。

教授主控全场。一年中几乎每个夜晚（周六、周日两天保留给工作除外），葛里莫都会与史都·米尔斯一同前往瓦立克酒馆。他会坐进他最喜爱的扶手藤椅中，在炽热的炉火前，饮啜一杯甜酒，用他喜爱、权威的方式发表他的高见。米尔斯表示，这些意见虽然偶尔会引起佩提斯或伯纳比的激辩，但通常都是字字珠玑、睿智通达。教授的态度总是殷勤和蔼，其实骨子里却是火爆脾气。一般而言，对于教授那满腹经纶的巫术或假巫术知识——特别是欺骗老实人的诈术——众人都心悦诚服地聆听；教授对神秘性与戏剧性的事件，有着童稚似的热爱，每每在为一个中世纪的巫术故事结尾时，常会不搭界地用当代推理小说的形式解答谜团。虽然众人是会聚在布鲁姆斯贝利区（伦敦泰晤士河北岸的区域，20世纪初为英国重要文化艺术中心）的煤气路灯后，但现场仍弥漫着某种乡村小酒馆的气韵风情，大家无不乐在其中。就这样，他们度过了许多欢愉的夜晚时光。然而2月6日那天晚上，一股突来的夜风吹开房门，预示了某种恐怖的征兆，此后，情况就不复往日了。

米尔斯表示，那天晚上刮的风相当猛烈，空气中浮现着狂雪欲来风满楼的预兆。除了他自己和葛里莫，在场的还有佩提斯、曼根、伯纳比，大家都紧靠在火炉边。当时葛里莫教

授正以雪茄比画着，滔滔不绝地说着吸血鬼传奇。

“坦白说，我所感到困惑的，”佩提斯说道，“是你的心态问题。我个人只是研究研究小说，那都是些从未发生过的灵异故事；而就某种程度上而言，我相信是有鬼魂存在的。但是你一向致力、专擅于禁得起证实的事物（我们都被强迫要称它们是‘事实’，除非能提出反驳），可是你这些对毕生从事的研究，却压根儿也不相信。这就好比是布莱德萧（George Bradshaw，英国 19 世纪初的印刷商，于 1839 年发行全英火车时刻表，至 1961 年始停刊）写了一篇文章论证蒸汽火车是不可行的；或是《大英百科全书》的编辑，在导言中声明全书没有一项条目可信。”

“那又有何不可？”葛里莫啐出他的招牌短哮，几乎不用张开嘴巴，“很富道德勇气啊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他大概是书读得太多，神志不清了。”伯纳比说。

葛里莫盯着火炉不吭声。米尔斯说那时教授似乎是生气多于嘲弄。他僵坐着，雪茄衔在嘴唇中央，像是小孩子在吮吮薄荷棒棒糖一样。

“我是读了太多的东西，”停顿一会后，他开口说话了，“然而，并不是说一个担任神殿祭司的人，就一定是个虔诚的信徒。不过，这不是重点。我一向感兴趣的是迷信背后的肇因。迷信是如何发生的？是什么样的诱因，让受骗的人们如此深信不疑？就以我们正在谈论的吸血鬼传说为例吧！那是个在斯拉夫国家中普遍流传着的迷信，没错吧？它是在 1730 年至 1735 年间，由匈牙利传出，然后像一阵疾风似的蔓延开来，最后在欧洲生根发芽。好了，匈牙利人是用什么方法证

明，死人可以脱离棺材，再变身为稻草或绒毛漂浮于空中，最后便俟机化为人形来为非作歹？”

“有这种证据吗？”伯纳比询问。

葛里莫夸张地耸了耸肩膀。

“他们从教堂墓地掘出尸体，有些尸体居然呈现出扭曲的姿态，脸部、手部和尸衣都沾满血迹。这就是他们的证据。其实那有什么好奇怪的？那是个瘟疫盛行的时代啊！想想那些无药可救而被硬生生生活埋的可怜人，想想他们临死前努力挣扎逃出棺材的情景。你们明白了吗，各位先生？这就是我所谓迷信背后的肇因，那就是我所感兴趣的地方。”

“我也对此深感兴趣。”一个陌生的声音响起。

米尔斯表示，当时他虽然隐约感觉到门被打开，一股气流窜了进来，但并不曾听到此人踏入房间的脚步声。很可能是他们一时被这不请自来的陌生人给惊住了，因为这里很少有外人闯入，更别说是发出声音了；也或者是因为此人的声音过于刺耳、沙哑，又略带外国口音，而且口吻得意而不怀善意，仿佛是来报噩耗的。总之，他的意外出现，使得众人心情一时七上八下，忐忑不安。

米尔斯又说，此人看来毫不起眼。他离炉火远远地站着，身穿褴褛的黑外套，衣领向上翻起，头戴邈邈的软帽，帽檐无力垂挂着，仅见的些许脸庞又被他摸着下巴的手套遮住，因此众人都看不到他的容貌。所以除了身材高大、穿着不体面、体格瘦削之外，米尔斯对这人也说不出个所以然了。不过，从声音、举止，或是他的一些习惯动作来看，他隐约带种似曾相识的异国风味。



他再度开口说话，声音透着一股顽固而卖弄学问的调调，像是以戏谑的方式模仿葛里莫。

“各位先生，请包涵，”他说道，那志得意满的口气再次扬起，“打断了你们的交谈。我只是有一个问题，想请教大名鼎鼎的葛里莫教授。”

当时没人想到要斥责他，米尔斯说道，大家全都听得专心一意，心无旁骛。那男人有种冰冷得叫人心颤的力量，破坏了房间内原本温暖静谧的舒适感。即使是阴沉凶恶、坐着不动一如爱泼斯坦作品的葛里莫（爱泼斯坦，Sir Jacob Epstein，1880—1959，英国雕刻家，以塑造名人和儿童的青铜头像见长，他的几尊象征派雕塑作品，被人指责为亵渎神明、有伤风化），那一刻也是十分专注，指间的雪茄僵在送往嘴巴的半空中，细边眼镜后的眼神闪烁个不停，他惟一的反应是大声应道：

“哦？”

“你是不是不相信，”那个男人说着，掩着下巴的手套只移开了一个手指的空间，“一个人可以从自己的棺材里爬出来，可以隐身地四处游走，无视于墙垣垒壁的存在，更别说是具有恶魔般的摧毁力量？”

“我不相信，”葛里莫尖声答道，“你信吗？”

“是的，我相信，我就有这种能力！而且我有个兄弟，道行比我更高更深，他对你可是深具威胁。对你那条命，我没什么兴趣，但他可不。假如哪天他去拜访你……”

这段疯狂对话的高潮，犹如火炉里最后爆发的破裂音戛然而止——当过橄榄球选手的曼根跳了起来，而矮子佩提斯